

东明县林业局2026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（第1季度）

序号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行政执法主要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	处理结果
1	东林罚立字[2026]第001号	杨某某	杨某某非法狩猎案	<p>2026年02月03日，接东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，违法嫌疑人杨杨某某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，在快手商城、拼多多 APP 上多次购买钢管、钢珠、瞄准镜等气枪配件，并自制气枪一支。2024 年12月，杨某某伙同陈某某（另案处理）在禁猎区东明县马头镇李六屯行政村苏寨村内，使用自制气枪猎捕野生斑鸠两次，共猎捕野生斑鸠八只，后猎捕的斑鸠均被杨某某食用。经鉴定，其猎捕的野生斑鸠均为鸽形目鸠鸽科珠颈斑鸠，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，属于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杨某某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东明县检察院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东检刑不诉[2025]92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其宣告不起诉。2026年1月26日依法移送东明县林业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	东明县林业局	2026年2月4日	<p>1. 没收猎捕工具（猎捕工具已于2024年12月29日被东明县公安局小井派出所扣押处理）。</p> <p>2. 处于罚款共计2400元。</p>